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降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2017年4月7日起至2017年4月14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09072806.93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基金总份额210271090.62份的99.43%，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09072806.93份，表决结果为：209065888.08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6918.85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99.997%，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2万元，律师费2.5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17年4月17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同意将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1.2%降低至0.6%，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进行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及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载明的日期实施。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调整后费率的执行

自2017年4月17日起，本基金将执行调整后的管理费率，即2017年4月17日本基金的管理费按照2017年4月16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降低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自2017年4月17日起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